

# 大头洲-九洲浮岛牧场项目视觉形象系统(VI)设计服务(招标编号: JZWY-22069)

## 更正公告

各潜在投标人:

受“珠海九控海岛开发有限公司”的委托,“珠海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”就“大头洲-九洲浮岛牧场项目视觉形象系统(VI)设计服务”(招标编号: JZWY-22069)进行企业自主公开招标,现对招标文件内容更正如下:

一、原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2条付款方式与第五章项目合同第八条付款方式:本项目的设计内容分成两部分实施,投标人对两部分内容分开报价,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具体开发进展及相关政策等取消部分内容,投标人在投标中知晓并考虑该风险。故本合同价款支付进度分为两个阶段:

1.1 第一阶段价款支付进度如下:第一阶段预付款,签订合同并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(或书面工作启动指示)后10个工作日内,招标人支付第一部分报价的30%;第一阶段进度款,提交本项目LOGO设计、基础规范设计、餐厅及酒吧应用系统设计成果初稿,且该成果经招标人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第一部分报价的40%;第一阶段结算款,提交本项目LOGO设计、基础规范设计、餐厅及酒吧应用系统设计最终成果,且该成果经招标人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第一部分报价的30%。

1.2 第二阶段价款支付进度如下:第二阶段预付款,招标人发出书面开工通知书(或书面工作启动指示)后10个工作日内,招标人支付第二部分报价的30%;第二阶段进度款,提交本项目其他内容成果初稿,且该成果经招标人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第二部分报价的40%;第二阶段结算款,提交本项目其他内容最终成果,且该成果经招标人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第二部分报价的30%。

现更正为:付款方式按为预付款:签订合同并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(或书面工作启动指示)后10个工作日内,招标人支付报价的30%;进度款:提交本项目LOGO设计、基础规范设计、餐厅及酒吧应用系统设计成果终稿,且该成果经招标人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报价的40%;结算款:提交本项目其他内容最终成果,且该成果经招标人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报价的30%。



四、原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合同第九条乙方职责“3.应甲方要求前往工程所在地汇报设计进展。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间、地点参加会议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无故缺席。”更改为“3.应甲方要求前往工程所在地汇报（汇报次数为5次）设计进展。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间、地点参加会议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无故缺席。”第十条违约责任删除第7条“乙方若无提前提出申请，未按甲方要求及时参加会议或提供现场配合及技术服务的，每违反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1000元违约金。”

五、其他内容按原招标文件规定执行。

（一）招标人

名称：珠海九控海岛开发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曾铨棱

联系电话：15889494254

联系地址：珠海市香洲区吉大石花东路9号珠海度假村酒店（丽居客栈78区九洲文旅）

（二）招标代理机构

名称：珠海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唐先生

联系电话：13380645222

联系地址：珠海市香洲区吉大石花东路9号珠海度假村酒店（丽居客栈78区九洲物业）

招标人：珠海九控海岛开发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机构：珠海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2022年05月21日



